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承辦人：洪先生
電話：(04)753-2643
傳真：(04)727-1635
電子信箱：a72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3040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函文乙式1份(電子檔1個)(0400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辦理本府「彰化縣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技術服務（第二期）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6月13日水保監字第103181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並無沈砂滯洪池不得與建築物共構之規定，惟個案審核時，應考量其共構是否利於後續清淤與維護管理。
- 三、貴單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，如有沈砂滯洪池與建築物共構之情事，請加強審查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電 2014-11-26
交 11 換 27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高泉達
電話：049-2394300轉7456
傳真：049-2394332
電子信箱：kaota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3181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集合式住宅或坡地社區開發，其公共永久性滯洪及沈砂設施，是否可與建物基礎共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6月4日府水保字第103018036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並無沈砂滯洪池不得與建築物共構之規定，惟個案審核時，應考量其共構是否利於後續清淤與維護管理。
- 三、至於沈砂滯洪池之後續管理權責部分，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4條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規定認處。
- 四、貴府如個案仍有法令適用疑義，請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8點規定敘明相關事項函送本局研議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9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053號函參照，正本諒達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電2014-06-13
交15:換:18章

水資處 收文:103/06/13



1030193932

3 無附件